

收文編號：1060004490

議案編號：1060504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2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2000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二十一），就「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停復工之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二十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列「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總投資總額匡列 19 億 9,714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千萬元。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唯今年 4 月 24 日，桃機公司為考量現行執行中工程數過多，恐影響服務品質，故暫緩推動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經查，該計畫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逕予納入預算，並不符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爰此，建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該項預算計畫停復工之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會計處、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暫緩執行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 興建計畫報告

交通部

106年3月

決議事項：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列「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總投資總額匡列 19 億 9,714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千萬元。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唯今年 4 月 24 日，桃機公司為考量現行執行中工程數過多，恐影響服務品質，故暫緩推動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經查，該計畫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逕予納入預算，並不符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爰此，建請就該項預算計畫停復工之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對於上開決議，本部謹督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場公司）提出暫緩執行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報告，敬請指導，相關說明如次：

一、緣由

隨資通訊技術不斷演進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以及因應未來機場智慧化之發展趨勢，機場公司規劃於舊圓山空廚用地及第一停車場新建提供區域航線服務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期藉由先進智慧化科技，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容量。

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包含新建航廈及停機坪等二項工作，新建航廈部分將運用智慧化設施提供每年 500 萬

人次旅客服務能量，以及尖峰小時 1,190 人次旅客服務能量，新建停機坪部分規劃設置 4 席 C 類及 1 席 E 類停機位，與現有之 EC 滑行道連接，並彈性供過夜機及遠端機坪登機使用，基地範圍約 2.5 萬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2.6 萬平方公尺。

二、暫緩執行說明

本計畫係機場公司考量建設期程需求，採預算編列及行政程序同步進行方式辦理，案經本部會同民航局共同審視機場公司規劃成果，仍未臻周延，且涉機場營運維持及運作效率等課題，爰請機場公司審慎檢討評估。嗣經該公司評估確有因航廈位置座落於既有停車場、捷運出口及緊鄰第一航廈等空間因素，致可能影響服務水準，且周邊交通動線調整及擴充困難，須考量尖峰時間交通課題，另因該航廈停機坪緊鄰 EC 滑行道，須注意空側運作效率，此外亦有航廈建築體影響塔臺對 EC 滑行道視野之疑慮。基此，機場公司暫緩執行本計畫，並於 105 年函報本部知悉。

另機場公司針對暫緩執行本計畫致未能達成原先設定目標之影響，亦有研擬相關因應配套，謹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影響航廈容量部分，機場公司現除積極趕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及第三航站區建設以提升航廈容量外，並持續引進智慧化設備，鼓勵旅客使用自助報到及自動通關，提升航廈運作效率及旅客服務品質。
- (二) 有關影響停機位數量部分，機場公司另以「桃園

國際機場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提供妥適之停機位服務。

- (三) 有關智慧航廈興建位置(未含停機坪)土地利用部分，機場公司已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版實施計畫中暫定為貨運站區遷移後策略保留區，以維機場競爭力。

三、後續工作重點

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本部已責請機場公司深切檢討改進，並請該公司爾後規劃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應詳實評估該等計畫對機場營運衝擊及各項計畫間交互影響，必要時邀民航局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審視，據以研擬建設計畫及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以符實際。